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文件

相财库〔2026〕2号

关于202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高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经开区、高铁新城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元和街道、黄埭镇、渭塘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和财政资产管理办公室：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苏州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会〔2025〕45号）文件要求，202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定于2026年5月举行。现将我区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我区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

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具体条件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学历要求	资历要求
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会计师职称）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 5 年以上（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会计师职称）
博士学位	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 2 年以上（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会计师职称）

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二、报名地点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

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外籍人员，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地报名。

报名点选择：

高级资格考试网络报名点统一选择“苏州市直”。

三、报名费用

依据苏价费函〔2011〕36号规定，我省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

(1) 报名费，每人10元。

(2) 考试费，100元。

四、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1.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不再发放成绩合格单，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2. 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6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3. 我区不统一征订考试用书。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订购或者通过正规书店购买相关考试教材。

五、考试时间

高级资格考试日期为2026年5月16日(周六)，考试时间为8:30—12:00。

六、报名时间

我区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7 日，考试报名统一在 1 月 27 日 12:00 截止，缴费统一在 1 月 27 日 18:00 截止。报考人员应于 1 月 26 日 12:00 前完成信息采集。

七、报名流程

(一) 信息采集

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完成信息采集并通过审核后方可报考。

(二) 网上报名及审核

报名期间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块，按系统要求和流程进行报名，经系统审核通过后进入缴费环节。

阅读操作手册和报名所在地报名文件，选择对应的考区进行报名（昆山、常熟考生请在“江苏省”下选择“昆山考区”、“常熟考区”、“常熟考区”报名），根据要求如实录入相关信息。按系统操作提示选择对应的报考地区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将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中调取报考人员信息，报考人员核实相关信息并补充完善。

需上传的相关证明：

1.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后毕业的专科及专科以上考生）；
2. 属地证明。在职在岗人员提供在苏州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苏州市社保中心网打印或在“智慧人社”、“支付宝”APP 中搜索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其他人员提供苏州属地户籍证或居住证（可提供“苏周到”APP 中“户口簿”或“居民身

份证”或“江苏省居住证”电子凭证截图）。

3. 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4. 如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外籍人员则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网上交费

资格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根据系统提示交纳有关考试费用。已在网报名但未成功缴费的，视同放弃报名。缴费确认后，不再办理退费（**提示：**考生缴费完成后，如果系统未提示缴费成功，务必先核实账户信息，切勿连续重复操作缴费环节）。

缴费成功后，报考人员根据系统提示下载打印电子发票，各地财政部门不再出具纸质票据。如忘记打印，后期可下载“苏服办”APP，登录后点击“江苏省财政电子票夹”，下载相应的电子票据。

（四）准考证打印

2026年5月6日至5月15日。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打印准考证。准考证相关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一致，否则无法参加考试。

八、成绩查询

高级资格考试成绩于2026年7月3日前公布，考生可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查询。

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有异议的，应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日内，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未按规定方式或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将对合格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如报考人员发现信息错误，在此期间

可联系报考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修改。

九、其他事项

(一) 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网上报名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 报考人员填报相关信息时，务必认真细致，确保准确无误。如果发现错误，请及时更正。

考生申请重大报名信息更正必须由本人亲自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本人报名状态。因本人未查询确认而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四) 报名考生请务必关注苏州市财政局官网“苏州会计之窗”栏目或微信服务号“苏州会计之窗”，及时了解相关考试考务信息。

(五) 咨询电话：市财政局：0512-68616751/68616701

区财政局：0512-85182246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